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毒聲字第70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梁鳳章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（114年度毒偵字第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梁鳳章施用第二級毒品，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；依前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本條前2項之規定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上開所謂「3年後再犯」，只要本次再犯距最近1次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，已逾3年者，即該當之，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、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梁鳳章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2時34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某時（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）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住處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實，業據被告於偵查時坦承不諱，且有小港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818號）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

研究科技中心113年11月6日尿液檢驗報告(原始編號：00000
00U0818號)各1份在卷可佐，故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。被
告有於上揭時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，應堪認定。

(二)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
施用毒品傾向，於110年5月27日執行完畢，經臺灣高雄地方
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2019、3340號、110年度毒
偵字第336、864、174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迄今並無再為
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處遇之紀錄一節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
在卷可稽。本件係被告於前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
後所為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
項規定，再予適用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之機會。

(三)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「初犯」及「3年後再犯」施用
毒品案件之處理，採行「觀察、勒戒」與「附條件緩起訴處
分」(同條例第24條)併行之雙軌模式。檢察官是否對被告
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，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權，並非施
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，檢察官得本於上開規定及立法
目的，依職權妥為斟酌、裁量而予決定。除檢察官之判斷有
違背法令、事實認定有誤，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外，自
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，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查被告現因
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且指揮書執畢日
為115年2月19日，有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。參酌毒
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第3款
規定「緩起訴處分前，另案羈押或執行有期徒刑」之規範意
旨，被告具有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之事
由。是檢察官裁量上情後，向本院聲請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
察、勒戒，以監禁式之治療方式，求短時間內隔絕被告之毒
品來源，務使其專心戒除毒癮，核屬檢察官裁量權之適法行
使，形式上亦無裁量恣意或濫用之情，故檢察官本件聲請為
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1

02

03

04

05